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按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65,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0%。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0%。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無法獲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及任何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配發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達到下文所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保薦人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酌情於相關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尤其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整體協調人有權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將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最初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及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視乎下調發售價而定)。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保薦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任何有關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¹⁾合共為2,727.22港元。倘按本節「全球發售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附註：

- (1)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內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儘管下調發售價，董事會將確保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超過2,000港元。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包括165,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2.5%。我們將向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專業、機構及／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認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發售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及／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改變。此外，整體協調人可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過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發售數目的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分配或出售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視乎下調發售價而定)。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5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餘申請股款所對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金額支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的任何時間或上午之前，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減的通告，並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所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在該通告刊發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減少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倘在減少發售股份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申請人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彼等將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8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35港元的中位數)。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發售價下調公告

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我們同意(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後，在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下調發售價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刊發最終發售價公告。該公告將於分配結果公告(預期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刊發)之前單獨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佈的發售價將為最終發售價且其後不得變更。

除非採用撤回機制，倘並無公佈已作出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偏離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公告

不論是否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2.3百萬港元。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別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用途。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派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於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措施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且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日期後第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的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持有該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一旦將任何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用以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進一步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減少，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均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有關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保證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與控股股東CPEP Holdings訂立協議，以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0%)。倘訂立該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如下規定的情況下，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

- (a)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借股安排的詳盡描述，該安排須僅用作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CPEP Holdings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c) 以此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CPEP Holdings或其代名人；及
- (d) 包銷商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CPEP Holdings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付款。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對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於各自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終止。

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協定發售價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全球發售失效次日在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失效通知，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發行但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其方會在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¹⁾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2439。

附註：

- (1)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內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2,000 港元。儘管下調發售價，董事會將確保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超過2,000 港元。